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券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401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（标准无保留意见）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工作顺利完成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完成 2023 年权益分派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，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78,7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规定及要求等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众环审字（2024）0600099 号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0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、张勇、蔡明明、王雁、章素青、郭婵、邓剑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45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、张勇、蔡明明、王雁、章素青、郭婵、邓剑波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存在未经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事项，现予以补发。公司在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、张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23,2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、张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广红、吴学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